

##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本公司）為辦理「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查詢、閱覽及製給複製本」乙事，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，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：

1. 蒐集之目的：為處理及回復您行使個人資料查詢、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特定目的。
2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  - 赴本公司查詢：如申請書（或含委託授權書）及申請書載明須檢具之文件所載。
  - 通訊申請：如申請書（或含委託授權書）、證明書及申請書載明須檢具之文件所載。
3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 - (1) 期間：本公司回復您的申請之日起滿3年，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。
  - (2) 地區：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。
  - (3) 對象：由本公司自行利用，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。
  - (4) 方式：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4.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您可攜帶身分證件親臨本公司市場推廣部〈聯絡電話：(02) 8101-3101 轉市場推廣部〉，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，包含：(1) 查詢或閱覽，(2) 製給複製本，(3) 補充或更正，(4) 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(5) 刪除。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、特定目的消滅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，得不予刪除。
5.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：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申請書各項資料，本公司恕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。

---

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，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；且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公司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。

立書人 (請親簽)：

受託人 (請親簽)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說明：

1. 如立書人屬未成年人(未滿7歲以下)或受監護宣告之人，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於立書人姓名欄位簽名。(依民法第13條、第15條等規定)
2. 如立書人屬未成年人(滿7歲以上)，應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於立書人姓名欄位共同簽名。(依民法第13條規定)